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 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紀	郵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月		
		止三個	固月	止六	個月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7,347	20,181	67,242	32,369		
銷售成本		(1,857)	(771)	(2,685)	(1,212)		
毛利		45,490	19,410	64,557	31,157		
其他收入	2	2,705	172	3,004	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8)	(192)	(2,582)	(433)		
行政支出		(21,530)	(16,129)	(40,791)	(31,959)		
經營溢利(虧損)		25,007	3,261	24,188	(885)		
融資成本	4	(3,922)	(2,181)	(5,259)	(4,41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85)	(792)	543	(1,357)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700	288	19,472	(6,653)		
所得税	5	(1,262)	(76)	2,454	(194)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438	212	21,926	(6,84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兑差額	(2,995)	1,588	(425)	1,93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443	1,800	21,501	(4,90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73	558	15,061	(6,285)
非控股權益	7,865	(346)	6,865	(5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438	212	21,926	(6,847)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21	2,122	14,860	(4,376)
非控股權益	7,522	(322)	6,641	(53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443	1,800	21,501	(4,908)
每股盈利(虧損) 6	5			
基本	0.36港仙	0.02港仙	0.47港仙	(0.21港仙)
攤薄	0.33港仙	0.02港仙	0.42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13,528 145,520 528 17,518	10,281 145,099 776 16,974
流動資產		177,094	173,130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1,241 151,357 124,747	1,081 104,948 151,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7,345 ————————————————————————————————————	257,879 5,469 263,3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税項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9	21,398 5,216 1,297	18,947 7,717 1,0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7,911	27,753 2,610
流動資產淨值		27,911	30,363 232,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528	406,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		68,666 3,740	64,311 4,310
		72,406	68,621
資產淨值		354,122	337,49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	39,960 294,429	40,155 286,7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34,389 19,733	326,864 10,630
權益總額		354,122	337,4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駁權持有人膨佔												
			股本贖回	僱員股份	購股權		可换股债券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本期間溢利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	-	-	-	_	-	-	-	-	15,061	15,061	6,865	21,926
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201)					(201)	(224)	(4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201)	_	_	_	15,061	14,860	6,641	21,501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_	_	_	_	5,187	_	_	_	_	_	5,187	_	5,187
行使購股權	_	-	_	_	(827)	_	_	-	_	_	(827)	_	(827)
購股權失效	_	-	_	_	(404)	_	_	-	_	404	_	_	-
非控股權益出資	_	_	-	_	_	_	-	_	_	_	_	2,462	2,462
已購回股份	(255)	(14,369)	255	_	_	_	-	_	_	(255)	(14,624)	-	(14,62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60	2,869									2,929		2,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960	2,424,974	1,436	35,572	10,158	17,000	24,184	(1)	10,184	(2,229,078)	334,389	19,733	354,1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	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						
	股本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股本贖回 儲備 <i>千港元</i>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i>手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合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19,278		(1)	10,184	(2,258,463)	40,077	4,814	44,8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6,285)	(6,285)	(562)	(6,84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1,909					1,909	30	1,93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153	1,909 				(6,285)	(4,376) 1,153	(532)	(4,908)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1,153	21,187		(1)	10,184	(2,264,748)	36,854	4,282	41,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界定褔利計劃:僱員供款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工具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投資實體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徵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³ 對沖會計法及修訂³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¹ 監管遞延賬目¹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彩票相關業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税(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業務	62,562	25,562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4,666	6,8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14	7	
	67,242	32,369	
	(未經 截至十二月		
	止六	個月	
		個月	
其他收入	止六。 二零一四年	個月 二零一三年	
投資收入	止六。 二零一四年	個月 二零一三年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止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437 111	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一 19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顧問費收入	止六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2,437 111 120	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 19 90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止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437 111	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一 19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i>千港元</i>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買賣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562	4,666	14	67,242
分類業績	36,334	4,509	(331)	40,51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分佔合營企業之				2,815 (19,139)
業績 融資成本				543 (5,25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19,472 2,454
本期間溢利				21,926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2,560 1,297			2,560 1,2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i>千港元</i>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買賣及顧問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562	6,800	7	32,369
分類業績	9,094	6,481	(343)	15,23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分佔合營企業之				103 (16,220)
業績融資成本				(1,357) (4,41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6,653) (194)
本期間虧損				(6,847)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7	102	290
折舊及攤銷	3,282	19	442	3,74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i>千港元</i>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買賣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307,524	18,854	2,132	328,510 125,929
總資產				454,439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235	2,050	728	23,013 8,638 68,666
總負債				100,3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i>千港元</i>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買賣及顧問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205,252	8,902	2,053	216,207 220,271
總資產				436,478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20	115	941	17,476 17,197 64,311
總負債				98,984

4. 融資成本

5.

	(未經 截至十二月 止六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三十一日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 可換股債券 一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5,259	4,411
所得税	5,259	4,411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税項數額指:	(未經 截至十二月 止六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三十一日 周月 二零一三年
税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税 — 其他司法權區	1,6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税 — 其他司法權區		194
	(3,510)	
	_	_
遞延税項	(570)	
本期間(計入)/扣除之所得税開支	(2,454)	194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 千港元</i>		截至十二, 止六 二零一四年	酒月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11,573	558	15,061	(6,28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 千股	十一日	截至十二,	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213,621 3,017,516 **3,213,870** 3,017,5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2,352 3,023,820 3,548,606 3,020,688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 過,涉及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 損)之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 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值約2,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	一、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 口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476	43,30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8,955	61,716
	151,431	105,022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151,357	104,948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	\Box \top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月	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0至30天 43,709	9,838
31至60天 1,582	1,697
61至180天 13,185	26,377
181至365天 9,756	5,299
1年以上 4,244	95
72,476	43,306

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98	18,947
	21,398	18,947
10.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股份拆細(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4,000,000 12,000,000	200,000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已購回股份(附註(c)) 股份拆細(附註(a))	803,102 1,200 (3,515) 2,402,360	40,155 60 (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已購回股份(附註(d))	3,203,147 (6,340)	40,039 (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未經審核)	3,196,807	39,96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變為3.203.147.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金額為40.039.338.35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參與人士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 2,102,000港元(其中約2,04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購股權,以於股 份拆細前認購合共1,200,000股每股面值1.752港元之股份(相等於股份拆細後之 4,800,000股每股面值0.438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前購回3,515,000股其於聯交所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相等於股份拆細後之14,06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2.800港元及2.620港元(分別相等於股份拆細後之每股股份0.700港元及0.655港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包括費用)約為9,517,000港元,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註銷。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於股份拆 細後購回6,340,000股其於聯交所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所付最 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840港元及0.730港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包括費用)約為 5,107,000港元,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彩票相關業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及(iii)其他。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6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32,400,000港元大幅上升10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期間相若,維持於96%以上。

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虧損淨額6,3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於第二季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三年期間第二季的6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第二季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4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32,400,000港元增加34%。

業務回顧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內於其核心彩票業務之營運取得重大進展,目標成為中國領先彩票服務供應商,為中國體彩及福彩兩個彩票業監管機關提供彩票軟件、設備、分銷網絡運作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一個龐大之分銷網絡,現已擴展至在十九個省份(於本報告日期為二十個省份)彩票相關服務,透過不斷擴建分銷網絡進一步實現我們下游業務之擴充策略,並達致更佳營運效益。我們尤其欣然報告體育彩票業務之顯著進展,於最近數月來向省級體育彩票機關取得數份新合約。

儘管實體彩票分銷仍然為彩票銷售之主要渠道,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透過發展零售渠道及擴充指定地點等多元化策略增加自營店及合營商店之數目,以擴展業務涵蓋範圍。增加自營店及零售管道擴充銷售渠道將繼續為我們之主要策略,藉此充分利用網絡覆蓋帶來之好處。

除增加實體店之數目外,我們亦努力提高現有銷售點之業務表現,並透過增加互動自助彩票終端機之數目以改造及提升店舗業務表現。我們之自助彩票終端機比傳統彩票機更佳,提供使用簡便之互動界面,為迎接數碼化發展鋪路。作為一體化方案,我們之終端機將能滿足快速博彩模式,甚至是多功能模式。本集團認為,鼓勵彩票博彩遊戲化將促進高頻下注模式,令本集團獲益。我們之目標為整個網絡提供自助彩票終端機。隨著彩票及博彩模式繼續結合,高頻下注將推動博彩收入增長,自助彩票方案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重心。

由於現代彩票業務操作迅速數碼化及移動化發展,本集團將與專業操作系統合作為彩票中心提供互動電子行銷及彩票管理平台,進一步滿足互動彩票遊戲及高頻下注模式。該技術將強化本集團提供創新、優質增值服務之能力,在管理其日益增長之銷售點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同時,提高營運規模。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制定連貫、有擴展性之行銷策略鼓勵我們之渠道合作夥伴之 業務增長,使新店面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奪得較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一直與我 們之店舖合作促進自助彩票終端機之採納,此舉除為本集團帶來終端機銷售之 收益外,自助彩票終端機所需之銷售時間亦較傳統櫃檯銷售方式大大縮短,有 助改善店舖收入。

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內部研發及與行內領先企業攜手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多不同類型之服務,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已與雲博產業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拓包括中國電信之翼支付平台在內之非現金付款方案,向彩票中心提供更多元服務,提升彩票客戶之用戶體驗。此協議將引入非接觸式及無線付款方案,並將進一步精簡現有銷售點之下注程序,除現有客戶外,發掘未被吸納之客戶群擴大我們之市場份額。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備受國際彩票業之權威性組織世界彩票業協會 (「WLA」)之肯定,並自此一直保持就符合世界彩票業協會嚴謹之安全控制標準(「SCS」)及年度認證發出之證書。時至今天,本集團仍為亞洲唯一同時獲頒 WLA SCS及 ISO27001:2005之彩票方案供應商。

其他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參與其他業務,其中包括位於上海市市中心主要商業區「新天地」之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彩票相關營運以外之其他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為4,700,000港元。

未來展望及策略

鑒於中國彩票銷售行業自二零零三年起貫徹連續按年增長超過22%之趨勢, 以及中國博彩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比率整體相較其他亞洲國家為低,故本集團 對中國彩票業之整體前景持積極、正面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與有關彩票機關(特別是體育彩票機關)訂立新服務合同,以取得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我們之地域覆蓋範圍,達致更佳網絡效益。除增加店舖數目以擴展終端用戶數量外,我們亦將致力透過同時經營自營店及合營店進一步擴充分銷網絡,並將籌劃地區活動項目,加大力度激勵當地合作夥伴,從而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吸引客戶長期惠顧並提高店舖表現。

現時,有關監管機關現正為網絡彩票制定監管架構及模式,本集團正審慎積極 地為最新技術開發及法規發展方向作好準備,抱持信心我們將配合適當時機從 中抓緊機會。

迄今,本集團已成功證明其作為可靠、創新之解決方案供應者,迎合客戶及合作夥伴之要求。本集團認為,我們將能夠達致中期策略目標,成為中國數碼化線下彩票及體育彩票市場之領導者。我們深信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持續擴張地理覆蓋面及增加銷售渠道網絡三個主要策略將於不久將來成就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35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3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7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3,300,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負債、其他付賬款及税項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1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份拆細經調整為0.1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5%),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之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隨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3,217,207,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作出調整。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該等債券按以每股轉換股份2.39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故全面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000,000股,而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598港元。除有關調整外,該等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8,5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79,90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5,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權 利後已向其發行4,800,000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約為 2,102,400港元。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已付每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最低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400,000	0.840	0.655	14,623,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A.6.7

一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為其其他事務而 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 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 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